

宗教在中国有多重要？

罗柏松 (James Robson)

如果有一篇评估宗教在中国的重要性的文章是在六十年前撰写的，我们或许可以原谅作者认为宗教无关紧要。1920年代，中国的顶尖公共知识分子胡适有过如下的著名论断：“中国是个没有宗教的国家，中国人是个不迷信宗教的民族”。西方观察家基本上追随胡适及其他中国精英分子对中国宗教的命运的判断，部分原因是其论述对应关于现代化如何导致世俗化的（本身存在疑问的）西方理论。

其实，胡适的直白论述或许最好被理解为一位现代知识分子的期许，尝试透过强调科学和教育，而非传统的宗教历史，来精心策划中国向现代化的转型。胡适发表以上评述时，正值中国政府在1920-1930年代掀起一系列痛苦难忘的反迷信运动。当时的中国政府已开始实行西方国家对“宗教”和“迷信”的分类。中国容许符合新定义的宗教类型的信仰和活动，其形态基本上符合“世界宗教”应有的共同特征，包括拥有神圣的创立者和典籍、层级式的组织结构，以及明确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等。相反，不完全符合正统宗教类型的分散式活动，包括大多数中国传统的宗教活动，则被指是异端的迷信观念，理应被铲除。

上述反迷信运动紧随着更早的“庙产兴学”运动——由清朝（于1911年终结）末年开始，延续到民国时期——的脚步。而在

1949年共产党革命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的这段时间里，大部分中国的宗教建筑，包括寺庙、教堂、地方神社与占卜祭坛在内的资源被剥夺，规模大幅缩减，更遭到摧毁或改造。

19世纪后期，政府对待宗教的态度彻底改变了中国的宗教版图。1898年的戊戌变法开始前，中国社会充斥着归属性的宗教信仰，令个人、家庭和社群拥有所属组织和意义。中国的土地和日历上布满朝圣之地和举办集体仪式和节日活动的重要日期。但是，所有这些皆在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早期发生了最剧烈的改变。如果没有考虑到当时对宗教进行的全面改造，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宗教在当今中国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成立之后，中国政府似乎踏入一段宗教相对自由的时期，因为个人的宗教信仰权利受到保障。不过这一“宗教自由”是受到严格管制的伪自由，因为只有符合政府的新定义的宗教才能够被接受，宗教活动也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得威胁到社会秩序。在此类新条件下，部分宗教（特别是像佛教等具有现代世界宗教共同特征的宗教）试图将自己界定为符合政府对正统宗教的定义，并开始成立（某些则是恢复）官方的全国性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于1953年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于1954年成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于1954年成立，中国道教协会于1957年成立。同年，天主教徒不顾教宗的反对，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此类全国性组织为宗教传统提供官方的合法地位，同时加强政府对他们的监管。事实上，中国政府于1954年设立宗教事务局，旨在实行宗教政策，确保其指示能通过全国性协会传达给所有会员。然而，分散化地方宗教传统的情况却截然不同。由于缺乏此类官方组织，它们被归类为迷信活动，受到批评和谴责。

至1950年代末时，没有人预想得到后来会出现如此大规模和严重的宗教破坏。在1950年代后期开始的反右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中，宗教群体受到残酷攻击，其财产被充公或者毁坏。中国共产党批评灾难性大跃进运动的过激行为之后，此类运

动也在1962年有过短暂的缓冲，且对宗教的限制也被放宽。但是，这种自由并未持续很久。随着文化大革命于1966年爆发，宗教重新遭到激烈攻击。1966-1976年期间对所有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来说都是苦难岁月，不单寺庙被年轻的红卫兵毁坏，宗教人士还受到嘲弄、迫害和暴力对待。

宗教是否如1970年代的学者和评论家所总结的那样，在中国就此灭亡和消失？尽管直到今天仍然有人会给出肯定的答案——而且许多媒体人士依然不肯相信新的调查结果——近期的形势发展却表明并非如此。对某些观察家而言，比持续至1970年代中期的对宗教的广泛破坏更令人震惊的一点，就是宗教自1980年代开始突然和急剧复兴和重建。因文化大革命而爆发的一系列破坏行动至1976年得以平息。以前的敌视性政策被否定，在邓小平的领导下，宗教开始得以复兴。这一时期着手推行的政府新政策有助提升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对政府和个人的重要性。

与早期政策相似，1982年的中国宪法保障民众信奉合法宗教的权利，以及不信奉宗教的权利。然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什么是“合法宗教”的解释。通常来说，政府依然禁止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健康、妨碍教育，或被外国势力控制的宗教。1980年代，中国人开始再次享有宗教自由，但由于共产党担心对社会秩序的潜在威胁，该自由仍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尽管如此，中国共产党已逐渐意识到正统宗教可以为国家带来的一些经济和社会效益、帮助维护社会秩序，以及建设上一任政府所倡导的“和谐社会”。中国政府还试图利用佛教等主要组织的组织能力，因为它看到这些组织如何能协助慈善活动和社会服务，如兴建医院、学校和疗养院等。

主流正统宗教相对容易获得官方的接受和认可，但小规模分散式地方宗教传统则困难得多。我仍然清楚记得在1980年代后期到湖南农村的一趟旅行；在行车途中的短暂停歇，我步入田野中去查看一座小型的当地神龛。几周后，在返回湖南

的省会长沙的路上，我要求在那个神龛停一下，结果发现它已被毁坏拆除了。这只是中国各地直到最近仍在执行的对地方宗教的敌视政策的一个小例子而已。

随着中国政府意识到地方宗教活动的重要性后，它的态度也在慢慢改变。事实上，目前情况最讽刺的是，那些曾经被归类为异端迷信而长期受到打压的地方宗教，却被政府定为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或“地方习俗”的一部分。这些新定位有助赋予它们合法性，防止其受到破坏。国家政策的进一步调整还包括：对“民间信仰”的地位的反思，为地方宗教活动在当地社会的存续和运转提供更多支持。这一现象对地方传统来说是个很聪明的做法，把它们与官方政策连系在一起，避免被标签为迷信邪教。试图把地方宗教活动纳入正统宗教活动范围的新尝试仍在进行中，显示政府已开始意识到民间宗教对地方社会的深远意义。人们希望，政策制定者终有一天能认识到当今中国的许多具争议性的宗教议题并非源于这些群体的活动，而是因为官方试图把西方国家对宗教和迷信的分类应用到中国的宗教环境中，并强行划出人为的界限。

就算是最漫不经心的游客，也会看到五大主流宗教的积极活跃的文化活动。中国目前有着世界上人数最多的佛教徒。道教在近年来快速发展，而穆斯林、天主教和新教社群也在稳定增长，即使有些群体仍在政府的监控之下。现在普遍听到的，举例说是星期天到教堂的中国人数量超过所有欧洲人的总和。此外，或许在较为庞大的规模上，有数量极多的活跃的地方宗教传统、祭拜仪式和节日庆典等（主要是在农村）。人们同样还看到了儒家思想的复兴、多样的自我修养活动、救赎社团（例如，曾经在民国时期盛行，并一直延续到现在的修炼气功与开展慈善的一贯道等）、占卜团体、在素食餐厅中宣教的佛教徒、瑜伽社群，以及新宗教群体的涌现，如巴哈伊教（Bahá'í Faith）、摩门教（Mormonism）和从日本传入且以念诵《妙法莲华经》为本的创价学会（Soka Gakkai）等。

毫无疑问，宗教在20-21世纪的中国出现了巨大的复兴和增长。但这种复兴代表的不仅是恢复过去的宗教，还包含某些全新事物在新的历史背景下的兴起，为宗教发展提供丰富的条件。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否认和快速的中国经济转型，激励人们去探寻新的意义与定位，引发巨大的社会重构。在中国的快速现代化、城市化和国际化造成的所谓精神空虚中，宗教对个人来说变得愈来愈具意义，尤其是对居住在市中心的人。他们不必被强迫遵循自己老家农村的传统信念，而是可以自愿选择或者尝试自己感兴趣的宗教。

当代学者已注意到向市场经济的现代转型与精神市场创建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早年推行的中央计划经济也带来了五大官方认可宗教的集中化管理。然而，如果我们从城市走到中国农村，会发现在几个世纪以来帮助构建和凝聚当地社会的古老社群宗教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中国的政策已经深深重塑了现代的宗教版图，并对我们今天看到的景象一直有重大的影响。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实施的限制之下，中国借鉴过去的传统，并将其与来自各种宗教的新元素相融合。但这种新的宗教格局仍然重要且极具意义，尽管对个人、家庭、当地社区和政府来说又各不相同。